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72號

原告 陳憲仁
陳淑娟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兆鴻

被告 文華不動產代書事務所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曾敏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1樓之5之房屋全部遷讓返還原告。(二)被告文華不動產代書事務所應自民國114年5月1日起至房屋遷讓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曾敏如應自114年5月1日起至房屋遷讓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44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就原告訴之聲明第(一)項部分，查原告所執房屋租賃契約書則係記載租金每月1萬元，爰參酌土地法第97條第1項規定：「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週年利率10%為限」，以此逆推核算系爭房屋交易價額應為120萬元（計算式： $10,000\text{元} \times 12\text{月} \div 10\% = 120\text{萬元}$ ），是原告訴之聲明第(一)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0萬元。原告訴之聲明第(二)項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萬9,333元【 $(20,000\text{元} \times 29\text{日}(114\text{年}5\text{月}1\text{日}\text{至}\text{起訴之日即}114\text{年}5\text{月}29\text{日止共}29\text{日}) / 30 = 1\text{萬}9,333\text{元})$ 】。原告訴之聲明第(三)項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萬2,533元【 $(44,000 \times 29\text{日}(114\text{年}5\text{月}1\text{日}\text{至}\text{起訴之日即}114\text{年}5\text{月}29\text{日止共}$

01 29日)/30=4萬2,533元)】。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26
02 萬1,866元(120萬元+1萬9,333元+4萬2,533元)，應徵第一審
03 裁判費1萬6,35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04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05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0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12 書記官 鄭玉佩